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家上字第1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王美萱
訴 訟 代理人　文志榮律師
視 同 上訴人　王愛淑
訴訟代理人兼
送 達 代收人　葉仲原律師
被 上　訴 人　王明仁
訴 訟 代理人　林長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重家訴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兩造就被繼承人王○玉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按如附表一「本院分割方法」欄所示之方法分割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本件為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即兩造必須合一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上訴人王美萱（下逕稱其名）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效力，及於原審同造共同訴訟人王愛淑（下逕稱其名），爰併列其為視同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，是以當事人對分割判決一部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效力應及於訴之全部，不發生部分遺產分割確定之問題。又分割共有物之訴，法院定分割方法，本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不受當

事人聲明或主張之拘束，當事人嗣後主張增減遺產之範圍或提出不同之分割方法，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3號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兩造為被繼承人王○玉（下逕稱其名）之全體繼承人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。王○玉所留遺產如附表一所示，未以遺囑限制其遺產不得分割，兩造亦無不分割遺產之約定，卻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伊主張之分割方案為：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遺產依該附表「兩造合意分割方法」欄所示，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遺產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，並由上訴人之應繼分內扣還等語。並於本院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部分：

1.王美萱則以：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不當得利債權固屬王○玉遺產，但被上訴人可持本院107年度重家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，對上訴人強制執行而取得給付，無分割之實益，因此不應列入王○玉遺產分割標的。伊主張之分割方案為：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遺產依該附表「兩造合意分割方法」欄所示，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遺產不應列入分割標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下開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王○玉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0至16所示遺產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、編號17部分不應列入分割標的。

2.王愛淑則以：同意被上訴人主張。並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201-204頁）：

㈠王○玉於103年10月8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其配偶顏○明，及其子女即兩造。嗣顏○明於107年3月20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兩造，均無聲明拋棄繼承，兩造就王○玉遺產之應繼分各為3分之1。此有王○玉、顏○明、兩造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附卷可稽。（見原審卷第6、39-43頁）。

㈡王○玉未立遺囑。

㈢兩造合意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3,333,333元作為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之總價值。

㈣王美萱於102年6月7日，將王○玉所有之臺東市○○段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以贈與為原因登記為其所有，復於105年9月6日將前開土地出售並移轉登記予訴外人鍠○建設有限公司。嗣被上訴人王明仁（以下逕稱其名）、王愛淑起訴請求上訴人將前開土地出售之價金13,333,333元，返還為王○玉之遺產後，由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公同共有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理後，認定王○玉並未將上開土地贈與王美萱，故王明仁、王愛淑之起訴為有理由，而以106年度重家訴字第1號判決王美萱應將13,333,333元之不當得利返還予兩造公同共有（下稱系爭不當得利債權），王美萱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7年度重家上字第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

㈤如附表一所示財產均為王○玉之遺產，兩造同意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16「兩造合意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案，分割相對應編號「遺產名稱」欄所示之遺產。

㈥若審理結果認王美萱有應予扣還情事，則兩造同意在附表編號10至編號17所示存款及債權部分，處理王美萱應予扣還部分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遺產債權應列入本件遺產分割範圍：

1.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。

2.查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債權，係王○玉對王美萱之不當得利債權，乃王○玉遺產之一部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依上開說明，該債權自應納入王○玉遺產之分割範圍。

3.王美萱雖辯稱：王明仁、王愛淑可執本院107年度重家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對其聲請強制執行，即可獲得給付，無分割實益，故該債權不應納入遺產分割範圍云云。然按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（民法第1151條），

公同共有人受領公同共有債權之清償，應共同為之（依民法第831條之規定準公同共有權利，準用公同共有之規定）。除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外，無由其中一人或數人單獨受領之權（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748號判例參照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第15號提案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是縱使王明仁、王愛淑執上開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有結果而獲有案款，該等執行案款仍屬兩造公同共有，無法由繼承人中一人或數人單獨受領，且非經分割，王明仁、王愛淑仍無從依其應繼分比例受分配給付，是王美萱此部分辯稱，於法無據，且與民法第1164條之意旨相違，洵不可採。王明仁、王愛淑主張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債權既為王○玉之遺產，且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即應納入王○玉遺產分割範圍等語，為有理由。

㈡王○玉之遺產分割方法：

1.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。王○玉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已為兩造所是認，兩造既不能協議分割，則王明仁請求分割，自屬有據。

2.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。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□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□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此觀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本文、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又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規定，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及意願等相關因素，命為適當之分配，不受繼承人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。

3.再按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，於遺產分割時，應按其債務數額，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，民法第1172條定有明文。所謂扣還，係指於遺產分割時，將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數額，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扣去，以為債務之償還。若債務之金額與該繼承人依其應繼分比例所應分得之遺產價額相同，則該繼承人不再受分配遺產；若債務之金額較高，則該繼承人仍應清償超過部分之債務（亦即不再受分配其他遺產）。換言之，扣還係藉由遺產分割之實行，將被繼承人對於繼承人之債權，在扣還之範圍內分歸該繼承人所有，使該部分債權債務關係得以依民法第344條關於混同之規定而消滅，藉此簡化遺產分割關係。

4.查：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債權乃王美萱對王○玉所負債務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王明仁、王愛淑主張依民法第1172條之規定，王美萱應將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債務數額，由王美萱之應繼分內扣還等語，核屬有據。又兩造均同意如附表一編號1至16「遺產名稱」欄所示遺產，依該編號相對應「兩造合意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分割，並同意在附表編號10至編號17所示存款及債權部分，處理王美萱應予扣還部分（見不爭執事項第5-6點）。基此：

①如附表一編號10-17所示之存款及債權金額合計為19,356,542元，兩造依其應繼分1/3之比例分配，應各得6,452,181元【計算式：19,356,542元×1/3≒6,452,181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

②而王美萱就如附表一編號10-17所示遺產部分，依其應繼分比例所應分得之遺產金額為6,452,181元，低於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其對於王○玉所負之債務金額13,333,333元（差額6,881,152元），則依前揭「貳四㈡3.」之說明，王美萱除不得受分配如附表一編號10-16所示之存款外，尚須清償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債權超過依其應繼分比例所應分得遺產之差額6,881,152元。

③故如附表一編號10-16所示之存款（合計共6,023,209元）應

由王明仁、王愛淑平均分配（各得3,011,605元【計算式：6,023,209元÷2人＝3,011,605元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〉】）

④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債權則由王美萱分配6,452,181元，王明仁、王愛淑則各分配3,440,576元【計算式：6,881,152元÷2人＝3,440,576元】（與上開存款合併共分得6,452,181元）。

5.從而，經依民法第1172條之規定扣還後，本院斟酌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及當事人意願等，認王○玉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依該附表「本院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，應屬適當，爰分割如附表一「本院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王明仁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，請求就王○玉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分割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分割如附表一「本院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又原審所為之分割方法與本院不同，即屬無可維持，應認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將原判決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另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，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，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不受起訴聲明之拘束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。王明仁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由全體繼承人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，始為公平，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

附　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●附表一：

編號	遺產名稱	兩造合意分割方法	本院分割方法
1	臺東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左列不動產均由兩造按應有部分1/3比例維持共有。	均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	臺東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	
3	臺東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	
4	臺東市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編號5房屋之基地）	左列不動產均分歸王美萱取得，王美萱應補償王明仁、王愛淑各8,545,448元。	左列不動產均分歸由王美萱取得，王美萱應補償王明仁、王愛淑各8,545,448元。
5	臺東市○○段000○號房屋（門牌號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）		

6	臺東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左列不動產均由兩造按應有部分1/3比例維持共有。	均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7	臺東市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	
8	臺東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	
9	臺東市○○段0000○號房屋（門牌號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）		
10	臺東地區農會帳號000000000號帳戶存款24,706元及其利息	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	由王明仁、王愛淑平均分配。
11	臺灣企銀臺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1,549,417元及其利息	同上。	由王明仁、王愛淑平均分配。
12	華南商業銀行臺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71,488元及其利息	同上。	由王明仁、王愛淑平均分配。
13	華南商業銀行臺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1,000,000元及其利息	同上。	由王明仁、王愛淑平均分配。
14	華南商業銀行臺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1,000,000元及其利息	同上。	由王明仁、王愛淑平均分配。
15	華南商業銀行臺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300,000元及其利息	同上。	由王明仁、王愛淑平均分配。
16	臺灣銀行臺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2,077,598元及其利息	同上。	由王明仁、王愛淑平均分配。
17	因王美萱無權擅自出售王○玉所有臺東市○○段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而取得之不當得利債權13,333,333元	兩造無法達成協議。	1、王明仁、王愛淑各分歸取得3,440,576元。 2、王美萱分歸取得6,452,181元。

●附表二：

編號		應繼分比例
1	王美萱	3分之1
2	王愛淑	3分之1
3	王明仁	3分之1